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称“申请人”）就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订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所引起的纠纷事项【案号：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2639 号】，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予以受理。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1 年 8 月 18 日、2021 年 10 月 30 日、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2 年 2 月 9 日、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9 月 21 日、2022 年 9 月 28 日、2023 年 4 月 28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、2023 年 6 月 1 日、2023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2）、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0、2021-64、2021-91、2021-104、2022-06、2022-59、2022-60、2023-19、2023-24、2023-28）和《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4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此仲裁事项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、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，目前尚待裁决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，经本案首席仲裁员申请，由本会秘书长批准，本案审限延长 30 日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3 起，涉案总金额约为 10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理立案/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2022 年 08 月 22 日	广东长实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	内蒙古金策通 讯科技有限公 司	工程物料退款	16	已结案， 胜诉。
2	2023 年 06 月 08 日	厦门荃骏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	广东长实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(第三人)	设备款项纠纷	88	第三方 调解
3	2023 年 07 月 29 日	商律法律服务 公司	广东长实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	作品侵权纠纷	1	协商撤诉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(2021)京仲案字第 2639 号仲裁案延长审限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